

#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5〕2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同意，现予印发执行。



#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提升我校本科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，规范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认定依据为《湖南工商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》（附件1）。

**第三条** 创新创业教育为3学分，采用积分换算为等级制成绩。换算标准为：累计积分240以下为不及格，240-319积分为及格；320-399积分为良好；400积分及以上为优秀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须依据本办法及《湖南工商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》要求，自主完成学分申报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学分认定遵循原则

（一）就高原则：同一项目或成果如符合多个认定标准，按其中最高积分值认定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二）唯一性原则：同一项目或成果不得在不同类别中重复申报积分。

（三）阶梯式积分原则：创新创业成果如有多位作者（有效名次为前五），则分别计分：第一作者按满额积分计算，第二、三作者按照50%计算，第四、五作者按照25%计算；如前有我校教师署名，学生署名排序依次前移。

**第六条** 认定程序

(一) 学生申报。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申报，填写《湖南工商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，并上传真实、有效的证明材料电子版，提交至所在学院。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按考试作弊相关规定处理。

(二) 学院审核。辅导员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；业务办公室负责对初审材料进行复核；学院须严格审核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(三) 学校抽查。本科生院对各学院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，按不低于 10%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。

(四) 结果查询与反馈。学生可登录综合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审核结果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，须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，由学院汇总后报本科生院处理。

(五) 归档与录入。经最终审核确认无误后，本科生院负责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结果计入学生成绩档案。学生的申报原始材料由各学院负责归档保存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每学期集中开展一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，具体时间以本科生院通知为准。第八学期登记成绩。

**第八条** 本科生院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组织实施、协调与监督。

**第九条** 各学院须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：

(一) 组织、指导本学院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；

(二) 严格按照本办法及认定标准，对本学院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；

(三) 处理学生申诉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未涉及的特殊情况，由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本科生院审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；2024 级本科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-1

湖南工商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（科研创新类）

类型	项目类	内容或等级	积分	认定标准与依据
科研创新类	公开发表学术成果	中文 A+、A、A-级期刊 外文 A+、A、A-级期刊 智库成果 A1、A2、A3 级	400	高水平科研成果（含论文、智库成果）按照学校科研成果与科技领军人才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（对应学年文件）执行，成果要求以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 正规刊物（知网收录）仅认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的一位同学。
		收录至 SCI/SSCI/CSSCI/CSCD 智库成果 B1、B2 级	320	
		收录至北大核心/EI	240	
		其余正规刊物 （知网收录）	160	
	发明专利与科技成果	国家发明专利	320	凭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利证书等材料认定，成果要求以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 实用新型专利/外观设计专利/软件著作权均仅认定作者中的一位同学；在校期间，每位学生至多认定一项实用新型专利/外观设计专利/软件著作权。
		实用新型专利/外观设计专利/软件著作权	100	

说明：国际期刊，海外正规主流媒体、网络收录刊物，经本科生院审定后，按相应等级给与积分，仅认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中的一位同学；学院应加强学术规范和诚信教育，严格审查学生科技成果等是否符合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要求。

## 附件 1-2

## 湖南工商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（学科竞赛类）

类型	项目类	内容或等级	积分	认定标准与依据
学科竞赛类	A 类	国家级一等奖	400	经本科生院备案后，以竞赛主办部门下发的获奖证书为依据核计积分，同一奖项采取就高原则，团体奖与个人奖不重复计算。 如获其他同级别奖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		国家级二等奖	320	
		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	240	
		省级二、三等奖 校级一等奖	160	
		校级二、三等奖	80	
	B 类	国家级一等奖	320	
		国家级二等奖	240	
		国家级三等奖 省级一等奖	160	
		省级二、三等奖 校级一等奖	80	
		校级二、三等奖	40	

说明：主要包括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学会或行业协会主办并经过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，竞赛分类按教育主管部门对应学年公布的学科竞赛目录执行。未列入学科竞赛目录的竞赛，承办部门需在赛前将相关材料交本科生院备案，审核通过后，备案信息将作为认定审核依据。同一奖项采取就高原则，团体奖与个人奖不重复计算积分。

湖南工商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（创新创业活动类）

类型	项目类	内容或等级	积分	认定标准与依据	
创新创业活动类	科研项目	国家级项目	400	凭项目结题文件核计积分；仅限学生主持，同一项目就高认定。	
		省级项目	320		
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国家级项目	400	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优秀项目凭项目结题文件核计积分；校级项目依照最新《湖南工商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结题要求执行；仅限学生主持，同一项目就高认定。	
		省级项目	320		
		校级项目	优秀		240
			结题		160
	学生在校参加创业实践	创业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投基金投资	400	创业项目获得湖南省或国家级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，鼓励大学生在湘创新创业。	
		创办工商企业并成功运营1年及以上	240	凭学校主管部门的相关登记材料和工商税务登记或营业执照副本、一年以上的资金流水往来为依据核计积分；如有多位合伙人，团队协商决定积分分配。	
		学生创办工作室开展创业活动，并正常运作一年及以上。	120	以学校主管部门创业入驻审批表及成功运作一年的证明核计积分；如有多位合伙人，积分分配由团队协商决定（最小核计单位40积分）。	
		参与与学校签订正式协议的校企合作培训、行业培训。	40	凭在本科生院备案后的校企培训协议、学生结业证书核计积分；同一培训仅可认定一次，最高不超过80积分。	

说明：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学生创办工商企业、参加创业实践与培训等，如为休学创业则按照《湖南工商大学休学创业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申请“学生在校参加创业实践”项目类；每人限认定一次。

湖南工商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（创新人才培养类）

类型	项目类	内容或等级	积分	认定标准与依据	备注
创新人才培养类	国外学习与交流	以国际生身份在国外学习一学年及以上	160	凭国外高校入学通知、学习成绩单、护照签证记录等相关材料核定。	上限为160积分
		以国际生身份在国外学习一学期及以上	80		
	学生入选创新人才培养计划	进入湘江书院“鸿班”学习并完成相关学业	160	凭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/相关证明核计积分。	上限为160积分
		进入“院士卓越班”学习并完成相关学业	80		
	学生参加创新人才培养项目	参加学校“启智计划”并获得证书	80	凭学校颁发的结业证书/相关证明核计积分。	上限为160积分
		参加学校“数智化人才技术训练营”并获得证书	80		
		参加学校其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项目并获得证书	80		
		获得学校微专业结业证书	80		
	辅修专业	获得学校辅修结业证书	240	凭学校颁发的结业证书/相关证明核计积分。	上限为240积分

说明：主要包括国外学习与交流、参加或入选学校各类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等。

